

國立中央大學

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

98.6.30 所務會議通過
98.10.1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班修課規定

- 一、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4
- 二、必修科目：書報討論 I、II（共 4 學分）、系統生物學(3 學分)、生化暨分子生物學（3 學分）或（及）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(3 學分)（見註一）
- 三、必選科目：文獻導讀 I、II（共 4 學分）（限碩二以上修）
- 四、選修科目：凡本所未認可的課程，則須經課程委員會之認可，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。

第三條 博士班修課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18
- 二、必修科目：書報討論 I、II（共 4 學分）、系統生物學(3 學分)、生化暨分子生物學（3 學分）或（及）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(3 學分)（見註一）
- 三、必選科目：文獻導讀 I、II（共 4 學分）（限博二以上修）
- 四、選修科目：凡本所未認可的課程，則須經課程委員會之認可，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。

第四條 抵免：依本所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

- 一、研究生應選請本所專任（案）、合聘老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若指導教授認可，可再選定所（校）外具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。
- 三、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之第二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
第六條 畢業

- 一、研究生修畢科目學分（須經本所審查通過）得檢具歷年成績表、論文（初稿）、論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於校曆規定時間內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，參加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博士生須在論文口試日之一年以前完成資格考。

三、博士生須有2篇文章被接受，其中一篇須為SCI文章，且該生或指導教授需為第一作者（含Equal contribution）或通訊作者，始能申請論文口試。

四、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，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發予學位證書。

五、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博士資格考：依本所「博士資格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新生須於開學前接受「生化暨分子生物學」和「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」測驗，凡沒通過測驗之科目則為必修，若兩者皆通過，則須擇一必修。

註二：本辦法適用於9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、碩士班學生。